

南京中医药大学优良学风班评选实施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增强大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以优良的班风带动优良学风的形成，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我校全日制本科生班级，新生班级不参评。

二、评选条件

1、政治品质良好。班级成员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学习贯彻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校纪校规，为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而努力学习。

2、学习风气优良。班级管理制度健全，学习氛围浓厚，班级成员尊敬师长、团结互助、朝气蓬勃、文明和谐，集体荣誉感强，积极开展学风建设主题教育活动，文明课堂建设活动效果好，有良好的学习交流平台和学习困难生帮扶机制。

3、学习态度端正。班级成员学习勤奋、刻苦，认真对待各教学环节，班级成员课堂及集体活动出勤率高，无旷课、迟到、早退现象。

4、学习纪律严明。班级重视考风考纪，积极开展诚信教育，严守考纪、诚信考试。班级成员恪守学术道德、遵守

学术规范。

5、学习效果明显。班级成员综合素质测评平均绩点较高；班级获得奖学金比例较高；英语及计算机等级考试通过率较高；任课教师对班级学风评价较好。

6、班级活动活跃。班级积极组织或参加各类读书活动、竞赛比赛、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活动。

7、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参评优良学风班：（1）评选学年有班级成员受到学校违纪处分的；（2）评选学年有班级成员受到学校学业警示的；（3）评选学年班级不及格率高。

三、评比程序

优良学风班每学年评比一次，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班级申请：各班级根据优良学风班评选条件，准备相关材料，报学院审核。

2、学院审核：各学院根据班级申请进行院内组织公开评选，确定优良学风班候选班级，经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上报学工处。

3、学校审核：学生处对各学院上报的优良学风班材料进行审核，经公示无异议后授予校“优良学风班”荣誉称号。

四、评奖比例和奖励

各学院按照不超过学院参评班级 20%的比例评选。获评校级“优良学风班”的班级奖励 400 元，并颁发证书。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工处负责解释。